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积极响应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号召，立足我校近年来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成果，紧密围绕科技前沿与人文素养培育，致力于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及科研竞争力，全方位优化研究生教育生态，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项目。

**第二条** 按照“先出成果，再给予立项”的原则，学校根据研究生取得成果的档次和数量计算积分，资助科研经费。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分为以下两类：

**（一）基础研究类。**研究对象一般为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的基础性理论问题，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应用研究类。**研究对象一般为相关学科的实践应用型问题及科学探索，成果形式一般为授权发明专利、（农业）新品种。

**第二章 基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基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理工农类研究生：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第一位，下同）身份发表论文。

（二）人文社科类研究生：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身份在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三）CNS期刊发表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按第一作者资助。

（四）不予资助发表在以下期刊上的论文：

1.正被列入或曾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名单的期刊；

2.已被科睿唯安剔除的期刊或正被On Hold的期刊；

3.三大出版社（Frontiers、MDPI和Hindawi）旗下期刊。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贵州大学。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成果认定的时间，原则上为上年度未申报成果至本年度规定的申报日期。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成果应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登记并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第三章 积分计算标准**

**第八条** 基础研究类积分标准：

表1 基础研究类积分

|  |  |
| --- | --- |
| **论文等级** | **积分标准（分/篇）** |
|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 | 1000 |
| Nature/Science/Cell子刊 | 500 |
| SCI一区且IF≥10、人文社科顶尖期刊 | 100 |
| SCI一区、SSCI一区及二区、CSSCI | 40 |
| SCI二区、SSCI三区及四区 | 30 |
| SCI三区 | 10 |

注：

1.SCI分区指以文章在线时间所在日期相应的中科院SCI期刊大类分区。

2.CSSCI指最新版CSSCI期刊目录期刊，不包括集刊、扩展版。

3.人文社科顶尖期刊目录：《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外国文学评论》《民族研究》《中国史研究》《历史研究》《世界历史》《近代史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研究》《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统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中国农村经济》《哲学研究》《社会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法学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中央音乐学院学院学报》《文艺理论与批评》《美术》《装饰》《新闻与传播研究》《地理学报》《中国图书馆学报》。

4.SSCI指仅被SSCI检索的期刊，以文章在线时间所在日期相应的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为准，无中科院分区的以JCR分区为准；被SCI及SSCI双检索的期刊，按中科院SCI期刊大类分区积分。

5.ESCI不予积分。

6.A&HCI参照SSCI积分标准。

7.SCI且自然指数期刊论文，积分额外增加20分/篇。

**第九条** 应用研究类积分标准：发明专利授权、（农业）新品种，研究生须排名前两名，每项成果的积分为10分，每项仅限申请一次。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原则上仅受理在读以及毕业一年内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一条** 所有成果仅能申报资助1次，凡发现成果有重复申报的，将按校学术不端处分办法进行处分。

**第十二条** 每名研究生每年限申请一项创新基金，但积分可以是其申报成果（论文、发明专利、新品种等）的累计积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经费直接发放给研究生作为科研补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原则上在当年5月底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获得者需填报基金项目立项合同、结题申请书，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准予结题。

**第十六条** 若发现成果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撤销创新基金项目，收回资助经费，并按学术不端处分办法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3月31日起实施。